



第21條 (平常戒護；嚴密戒護) 【21→爾疑→事事留意、處處懷疑】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88三等)

4-4 監獄行刑法（概要）

🌸 條文解析 🌸

(一)立法意旨：

1.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45條，在監人被移送至其它機構或其它機構移入時，應儘量勿使其暴露於社會公眾，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免於輕侮、注目，及避免任何形式之公開。另依該標準第53條規定，(1)在男女兼收之機構，其收容婦女部門，應設置女性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該部門之事務，並保管該部門之所有鑰匙。(2)收容婦女之處所，男性職員非由女性職員伴隨，不得擅入。(3)女性在監人應由女性職員管理監督之，但男性職員，如教師、醫師等必須在收容婦女之處所執行其職務者，不在限制之列。
2. 戒護之意義：戒護者，警戒保護之意。監獄為達成監禁受刑維持監內秩序、保護安全，乃有戒護之制度與設施，目的在以強制力使受刑人履行監獄法令上之義務，戒護之行使具強制權，其權限所支配之區域即「戒護區」。蓋監獄乃特殊機構，只有在安全保障無虞下，方能確保刑罰權之執行，故監獄不僅對內要維持受刑人規律秩序，防範受刑人自殺、脫逃、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及保護其基本權益不致受不法干涉，更要防衛外來不法侵擾與破壞，以維護受刑人監禁安全。監獄戒護工作必須由消極性之防止脫逃、鎮壓、威嚇進而轉變為積極、主動配合推展各處遇措施，成為推動矯正工作之基礎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手段。
3. 戒護之作用¹：
 - (1)消極方面：
 - ①排除任何不法之內外侵擾破壞，確保監獄設施安全。
 - ②維護監內秩序，防範受刑人有自殺、脫逃、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
 - ③保護受刑人基本權益，使不致受到不法之干涉。
 - (2)積極方面：
 - ①管理受刑人生活，使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俾利更生。
 - ②協助推動各項矯正業務，達成矯正受刑人之目的。
4. 戒護區之安全檢查²：

¹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五南出版社，2014年8月，頁99。

- (1)本條後段規定，監獄為達嚴密戒護之目的，檢查對象不以受刑人為限，凡進出戒護區者，如有必要時，均應加以檢查，以維護監獄安全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³。
- (2)監獄戒護人員：指配置於戒護科服勤之工作人員，包括有科長、專

- 2 依法務部法80監字第03640號函，為防止不肖管教人員違法將違禁品攜入或販賣予受刑人，應由典獄長指派適當人員不定時對進入戒護區人員之衣服、攜帶物品及其內務櫃等，實施突擊檢查。另有關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法務部85監字第01086號函規訂：(1)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2)各監獄應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廚櫃，專供戒護區出入人員放置衣物。(3)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戒護科附近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服勤務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出入戒護區。(4)當日在勤或備勤戒護人員，非經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外出；其經許可外出人員應令填具外出單管制。(5)設置更衣室。各監獄可於戒護區外之適當地點，斟酌設置更衣室，供戒護人員上下班時更衣使用。更衣室採將便服與制服之放置處所以中間監看走道隔開之方式設置，戒護人員通過走道時應僅著內衣褲。
- 3 安全檢查之目的，一方面在防止違禁、危險物品流入；另一方面在防止戒護設施被破壞或不當利用，以確保監獄安全。故必須確實實施如下檢查工作：(1)對人身之檢查：受刑人出入監獄、收封、各種活動進出時，對其身體應實施全身檢查。至於受刑人以外之人員出入監獄時，依本法第21條規定，在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物品，惟僅限於衣物之檢查，不得對其身體實施全身檢查。依法務部「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提示對於收容人之各項檢身及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之工作要領如下：①對收容人檢身之工作要領：收容人出入監院所時，應實施全身檢查，除需通過金屬探測門外，所有頭髮、口耳、鼻孔、假牙、四肢、指甲、肛門及各隱微等處，均應詳細檢查（女性收容人由女性管理員為之）。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匿，得解縫檢查之。在檢查工作完成前，避免其與雜役接觸，已受檢查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區隔，以防傳遞違禁物品。②對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之工作要領：監院所應於進入戒護區門前醒目處標示「出入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凡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部長、法務部體系以外獲准進入之來賓、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及被告之辯護律師外，應指派適當人員對其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一律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女性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2)對物品、車輛之檢查：對於受刑人持有、攜入、攜出及外界寄送予受刑人之任何物品，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貨品、受刑人工副食品及運送物品進出車輛，應澈底檢查。受刑人以外之人員出入監獄時，有必要並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物品，已見前述。「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中，對於收容人之寄送物品、車輛之檢查，更詳細規定建立複檢制度。(3)對場所設施之檢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第2款指出，戒護受刑人應注意安全措施，第7款指出，對於武器器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鍋爐、蒸氣設備等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故對於受刑人之監禁、作業場所，及戒護區內各項安全設施應定期、不定期檢查。依「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規定，每日應實施房舍、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日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法務部視察人員並不定時至各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其次，對於戒護區內職員休息室、置物櫃，每週至少1次不定期由副首長或祕書會同政風單位及戒護單位派員實施突擊檢查。

4-6 監獄行刑法（概要）

員、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矯正役役男等，而以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矯正役役男為實際執行戒護勤務者，其中矯正役役男執行之勤務，限定為非直接接觸受刑人之勤務（如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等戒護必要之勤務）、助勤勤務（如工場、房舍、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助勤）、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如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協助辦理保管名籍、少年矯正學校炊事等勤務）。

- (3)受刑人：如出庭借提返監、外役收工、就醫返監、接見回房及返家探視回監者，均應接受檢查，避免違禁物流入而影響戒護安全。
 - (4)外界人士⁴：如榮譽教誨師、觀護志工、參訪外賓、作業廠商或一般同仁，在出入戒護區時如有必要時，亦得檢查以防弊端發生。
5. 本條後段規定「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⁵：
- (1)基於人權考量，對出入者衣服及攜帶物品之檢查，應遵守「必要性原則」。即當監獄對檢查衣物有多種手段可選擇時，宜採侵害最少的手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權利侵害。此處之「得」是指授予監獄警察權以對出入者實施必要的檢查。
 - (2)檢查：此處之實施手段與本法第12條所實施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之檢查有區別。第12條可實施內部檢查（如肛門、口腔，X光顯影等）。但本條之警察權，僅能以雙手輕拍，或以金屬探測器自受檢者衣服外部輔助檢查。
 - (3)出入者：指除了受刑人以外，所有進出監獄之人而言。但實務上，禮遇典獄長以上長官、法官、檢察官，及媒體工作者。
 - (4)衣服及攜帶物品：「衣類」包括鞋襪、髮飾等。而本條所稱「衣服」，僅指「單純衣服」，不得令出入者脫鞋襪而加以檢查。
6. 就戒護手段而論，可分為「人之戒護」與「物之戒護」⁶：

4 另依法務部法88矯字第003323號函，監獄實施戒護區淨化方案，對於執行公務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隨同之書記，以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本部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長官至發生重大事故之監獄處理公務時，出入戒護區應免予接受檢查。

5 黃徵男、王英郁，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09年5月，三版，頁141。

6 李清泉，監獄法規綜析，自版，2009年3月初版，頁152。

戒護類別	內 容
人之戒護	(1)亦稱對人戒護或精神戒護，指管理員利用視覺、聽覺、味覺，以口頭指示、四肢體力控制受刑人的戒護手段。 (2)「對人戒護」之鐵則，即「視線內戒護」，亦即「受刑人不能脫離管理人員之視線」。
物之戒護	亦稱用物戒護或物質戒護，指利用圍牆、鐵門、鐵窗、鑰匙、戒具、警械、建築物等物理構造或器具，作為戒護手段。

(二)戒護工作應注意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

1. 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
2. 執行勤務⁷，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請熟讀】：
 - (1) 管教受刑人，應具備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
 - (2) 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
 - (3) 門衛勤務，儀態應端莊，待人應和藹，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

7 戒護勤務種類可區分如下：(1)經常性勤務與特別勤務：從勤務之性質上分①經常性勤務，指監獄戒護人員每日定時、定式執行之勤務。如內勤、管教小組、工場、教室、舍房、炊場、合作社、伙食團、營繕、清掃、農藝、畜牧、搬運、水電、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看病、醫院、接見室、監聽、崗哨、門衛、巡邏、安全監視等。②特別勤務，指監獄戒護人員於天災事變或偶發戒護事故發生時，臨時編組或個別執行之緊急應變勤務。如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受刑人食物中毒等天災事變處理或逃亡追捕、暴動鎮壓等偶發戒護事故之應變勤務。(2)日間勤務與夜間勤務：從勤務之時間上分：①日間勤務，指戒護人員於白天開封期間，配合監獄各項矯正業務運作所執行之勤務。如管教小組、工場、房舍、炊場、接見室等勤務。②夜間勤務，指戒護人員於晚上收封期間，配合監獄警備需要所執行之勤務。如夜間巡邏、崗哨、門衛等勤務。(3)管理勤務與警備勤務：從勤務之方式上分①管理勤務，指戒護人員直接涉及受刑人之生活管理及行性考核，維持監獄秩序並協助各項業務推展所執行之勤務。如工場、房舍、炊場等勤務。②警備勤務，指戒護人員警察戒備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所執行之勤務。如檢查、安全監視、巡邏、崗哨、門衛等勤務。參閱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五南出版社，2014年8月，頁101、102。